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「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」

第 1 次甄審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高雄市政府 9 樓第 6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羅召集人達生

紀錄：洪子傑

肆、甄審委員會組成：外聘委員 9 人、內派委員 4 人，共計 13 人組成

伍、出席委員：羅召集人達生、黃副召集人世宏、江委員康鈺、馬委員小康、鄭委員純茂、陳委員怡凱、高委員志明、周委員國英、許委員永穆、陳委員勇勝

陸、請假委員：吳委員義林、戴委員華山、洪委員永志

柒、列席人員（工作小組成員）：黃家俊、陳高鳳、黃昭明、陳冠文、伍信翰、林威州、陳漢州、吳承遠

捌、召集人致詞：(略)

玖、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：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(略)。

拾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江委員康鈺

(一)、本案新廠興建期與舊廠拆除之期間規範，建議與潛在廠商瞭解相關規範時間，是否會有後續爭議之可能？

(二)、新廠設計熱值為 2,800 kcal/kg，是否偏低？宜有近一步評估說明提升熱值之可能。

(三)、本案規範飛灰穩定化物產率 $\leq 3.5\%$ ，然對於飛灰減量作為，宜有進一部強調與評估。

- (四)、對於綜合評審評分表中，對於底渣及飛灰之清除計畫及處理處置計畫，是否宜修正考量增加飛灰/底渣之減量與創新作法之評分？
- (五)、建議對於明顯差異之評定，宜蒐集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案例，作為未來評審時之參考依據。

二、馬委員小康

- (一)、廢棄物進料：建議分類(前處理)須更細緻，其中包括是否包括廚餘(生垃圾)、營建廢棄物及生質燃料等？
- (二)、因應 2050 淨零排放，宜考量 CO₂ 捕集/再利用/封存。
- (三)、灰渣、飛灰之再利用比率，宜納入其創新作為。
- (四)、創新及永續發展，宜包括減排及 AI 應用(操作、維護及成果)之展現。
- (五)、分數評定應規定至小數點第 1 位。

三、鄭委員純茂

- (一)、既有建築物及設施是否需要拆除。
- (二)、本案後續需不需要有監造及 PCM，若有，是否會影響至本案預定期程。
- (三)、有關節能減碳，是否規定廠商應取得相關標章，且綠建築標章要取得何種級別？
- (四)、本案規定申請人可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之興建、拆除或營運相關工作，是否會先調查協力廠商之背景，例如是否於高雄市之工程案件有不良紀錄等。

四、陳委員怡凱

- (一)、本案為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，其 AI 應是基本要件，而非納入創新及永續發展，建議改至營運計畫或是獨立成單項進行評分。
- (二)、附屬事業建議納入營運計畫中評比，而非加分項目。
- (三)、有關評定方式，總評分相同時，建議以配分佔比最重者營運計畫決定最優申請人，而非原規劃之財務計畫。

五、高委員志明

- (一)、可強化 AI 智能的工項，例如需在 AI 智能應用下，達到操作優化及飛灰穩定物的減量。
- (二)、可要求業者完成碳標籤及減碳標籤的取得。
- (三)、由於進料分類影響後續的焚化效率、空品、操作等問題，因此在進料分類的建置需有較嚴格的要求。
- (四)、如有民眾抗爭等情事，為哪方負責處理？屆時舊廠營運其相關保險是哪方負責？

六、周委員國英

- (一)、創新及永續發展除了綠建築、廠房外觀特色建築等規劃外，建議增加綠化景觀。
- (二)、本案是否可收受外縣市廢棄物？
- (三)、本案民生與非民生垃圾量佔比？

七、陳委員勇勝

- (一) 附件 22 綜合評審評分表之甄審項目序號錯誤。
- (二) 簡報第 9 頁財務資格部分，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建議改為定期申報營業稅及所得稅。

八、許委員永穆

- (一) 本案俟新廠興建完工後，將有舊廠與新廠並存之期間，應先估算遮蔽率及容積率是否可符合法規要求。

拾壹、決議：

- (一) 甄審項目配分維持原規劃，即「申請人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、技術實績及經驗」15 分、「興建及拆除計畫」20 分、「營運計畫(含舊廠營運佔 4%)」22 分、「財務計畫」18 分、「創新及永續發展」20 分、「簡報及答詢」5 分。
- (二) 潛在申請人均對本案規劃之契約期間 23.5 年無異議，維持原規劃

辦理。

- (三) 「營運計畫」第六項「底渣清除、飛灰清除及處理計畫(含底渣、飛灰穩定化物產率承諾)」增加減量作為。
- (四) 「創新及永續發展」第四項「融入 5G/Wi-Fi7、AI 應用規劃」調整為「營運融入 5G/Wi-Fi7、AI 應用智能高效規劃」，並調整為項次 1。
- (五) 「創新及永續發展」(20 分)增加綠化景觀項目。
- (六) 蒐集評審結果如有明顯差異之案例與處理方式，並於綜合評審會議之工作小組報告程序中進行說明。
- (七) 分數之評定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。

拾貳、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：(無)

拾參、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：(無)

拾肆、散會(下午 16 時 03 分)